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張亦廷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興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維恩企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；至於有無清償能力，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、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

斷。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任職允源鋼鐵有限公司（允源公司），每月收入新臺幣(下同）37,000元，需支出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及扶養父親5,000元。因積欠債務達1,888,071元，無力償還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於民國114年12月向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，有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已經前置協商程序，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主張任職允源公司，每月收入37,000元等語，惟審酌聲請人提出之115年3月至同年6月薪資單（本院卷第123、124頁），其平均每月薪資為46,013元，故應以46,013元作為聲請人之每月收入，較符合更生期間之收入狀況。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）相符，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，應屬可採。其父張○○（50年生）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，無財產、所得，扶養義務人4人（本院卷第25、33、35至39頁），故聲請人每月負擔父親之扶養費為4,655元（計算式：18,618÷4），逾此部分，則不足採。則聲請人每月剩餘22,740元可供清償債務（計算式：46,013－18,618－4,655）。

（三）次查，聲請人存款480元，未投資有價證券，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（西元2018年出廠、廠牌KAWASAKI、399

cc），聲請人陳報車輛價值25,000元，惟經本院查詢相關年份、廠牌型號之二手車輛價值約98,000元至19萬元之間，故以15萬元認定之；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西元2016年出廠、廠牌三陽、2199cc），聲請人陳報該車輛是為辦理貸款購買，實際沒有拿到車，經本院查詢該車輛車牌已註銷（本院卷第87、115、125、127、143、213、253至263、289至291頁），此外別無其他財產，而經本院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,207,294元【債權人維恩企劃有限公司（下稱維恩公司）陳報其與債權人和裕數位有限公司（下稱和裕公司）為關係企業，維恩公司維實際債權人，故刪除和裕公司，增列債權人維恩公司，本院卷第177、179、181、231、233、247、249、273、274頁】，扣除上開存款、車輛價值等後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為2,056,814元（計算式：2,207,000－000－000,000），以聲請人每月還款22,740元，僅需7.6年（計算式：2,056,814÷22,740÷12月）即可清償債務。審酌聲請人現為32歲（83年次）之人，距一般退休年齡65歲尚久，倘能調整消費習慣，經繼續工作，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。從而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能力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依首揭法條說明，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